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1)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3)暫停買賣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9(3)(i)及13.5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即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其基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之初步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將會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一直在盡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盡快完成審計程序。預計2023年全年業績將於2024年4月12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作出其初步業績之公告，則其須根據尚未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用)公佈其業績。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於現階段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避免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該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鑒於更改本集團2023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現改期為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